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3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 (章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_____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2019 年 10 月 23 日